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雅如

相 對 人 葉育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育宜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及108年10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第一、二、三順序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、336萬元、342萬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8年10月14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280萬元、160萬元、125萬元及27萬元，詎料其未依約還款，現尚餘本金合計2,053,48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
01 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繳
02 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經核尚
03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8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